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F 邮编:250101

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1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4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14
八、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7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十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核查意见.....	19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求实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机构业务问答 （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合伙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无后续交易引起股东人数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基本情况

经核查，求实股份本次共向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9,12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40,000	39,960,000.00	现金
2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220,000	19,980,000.00	现金
3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360,000	12,240,000.00	现金
4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100,000	9,900,000.00	现金
合计		-	9,120,000	82,080,00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求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Y1963，其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44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9021万元，同时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华福证券北京海淀南路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2、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0000442545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5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35155，其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3月0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3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5亿元，同时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长江证券武汉解放大道汉西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3、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DQ345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51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畅）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260，其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180。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同时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4、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YK8T1L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8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俊智）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849，其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180。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承诺与求实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止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680 万元，同时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业务权限，证明其属于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段国萍、邓雪霞为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结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分别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

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对特定发行对象或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

东14名，代表公司股份6826.10万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以6826.1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分别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996.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996.00万元。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998.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98.00万元。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24.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24.00万元。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9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90.0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7]00087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贵公司已收到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合计人民币 82,08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不进行股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

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未就上述特殊条款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件的监管要求。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5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利美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银行流水，并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刚进行访谈，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由自然人申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也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同时，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资金均源于自

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或者管理他人资金的情形或计划，因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利美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6275。合盛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143。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 名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963，其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444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35155，其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31。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为 SN9260，其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80。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849，其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1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认购款项均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认购资金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股票发行方案》及《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合伙企业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 4 名合伙企业全部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

营业务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 4 名合伙企业均非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做了详细分析，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披露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配电网行业和微网行业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开展配电网和微网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研发和销售，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下接《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周可佳

周可佳

崔荣起

崔荣起

2017年12月7日